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任职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龚美若女士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2023年9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指数ETF，代码：15952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2000指数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迁至新的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办公，接待楼层4楼。邮政编码：200001。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话、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址：https://www.shchinafortune.com
电子信箱：shfc@shchinafortune.com
投资者接待电话：021-54967663、021-54967667
传真号码：021-5496703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8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	019449
2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	01945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097,146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2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097,146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9.12-2023.9.15	集中竞价	1,831,000	0.064%	6.607	12,097,146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6,780,111	3.75%	108,611,111	3.82%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A	鑫元泽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51	019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注：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我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鑫元泽利A（007551）单日限制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9月19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A	鑫元泽利C
基金代码	007551	019533

2、新增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现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与现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名单见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7、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5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5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4日，丁晟先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11,300,0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晟	11,300,000	86.93	4.39	2023-9-14	12,999,686	5.05	0	0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9月15日，丁晟先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股份共计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晟	否	7,700,000	否	否	2023-9-15	2025-9-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3	2.99	收购股权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8,000,000	8,000,000	11.02	3.11	0	0	0	0
丁晟	12,999,686	5.05	0	7,700,000	59.23	2.99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552,343	35.54	8,000,000	15,700,000	17.15	6.09	0	0	0	0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其所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格科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4日。

●公司持股平台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格源”）、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格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4日。

●公司董事郑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尹瑞城，高级管理人员魏德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4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高级管理人员张萌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瑞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